#### 立法會 CB(1)1600/07-08(01)號文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B) 30/30/120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 2008年3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提問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以下課題提出質詢:

- 現時有關規管光滋擾和促進能源效益的法例和政策,以 (a) 及後者會否涵蓋有關光滋擾的規管;及
- 規管霓虹招牌的措施,特別關於當中含有的有毒氣體。 (b)

本局諮詢了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和衞生署 的意見,現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光滋擾的規管

目前的《宣傳品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有若干條文 從道路和消防安全角度對燈光廣告招牌作出監管。根據該規例第 11條,任何人不得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而該規例第12 條則賦予消防處處長權力移走其認爲是嚴重火警危險的根源的燈 光標誌。根據現時的程序,如果有大廈業主和居民覺得廣告招牌 燈光對他們造成影響的話,他們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追究招牌擁有 人的責任。

委員亦問及當局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會否包括對光滋擾的規管,我們亦已向環境局查詢。當局建議立法規定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進一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有關建議旨在推動建築物符合最基本的能源效益要求及採用具能源效益的固定屋宇裝備裝置,而該建議並不包括對光滋擾的規管。

## 有關霓虹招牌

本局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114/07-08(02))中已解釋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章)對招牌(包括霓虹招牌)的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位置安全的規管;及機電工程署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章)和《電力(線路)規例》對招牌的電力裝置的電力安全的規管。

根據衞生署的資料,最常用於霓虹招牌的氣體是惰性氣體,此類氣體並非有毒氣體。螢光燈和慳電膽在破裂時,可能會釋出小量水銀,但在日常一般使用的情況下,水銀中毒的風險是十分低的。

此外,為協助業界遵從《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有關規定,環境保護署製備了《廢物產生者指引 - 處理及處置廢含水銀燈管》,供有關業界參考,以妥善處理廢棄光管。維修廣告照明時如發現有光管破損或失效,工作人員可以安排收集商將廢棄光管送交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此外,如本局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信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114/07-08(02))中最後一段解釋,個別招牌一旦被識別為危險(包括外露或破裂的光管)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招牌的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

發展局局長

(張鎭宇



代行)

副本送

(經辦人: 張孝威先生/ [傳真: 2840 0451] 屋宇署署長

林少棠先生)

勵啓鵬先生/ [傳真: 2869 1302] (經辦人: 律政司司長

劉雪清女士/

[傳真: 2536 8137] 朱映紅女士)

[傳真: 2127 4197] 陳樹濤先生) (經辦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 2838 2155]

(經辦人: 徐詩妍女士/ 環境局局長

任浩晨先生) [傳真: 2147 5834] 梁建民先生) [傳真: 2895 4929] (經辦人: 機電工程署署長

莫天娜醫生) [傳真: 2573 9213] (經辦人: 衞生署署長